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晋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范晋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

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范晋生	3	3	0	0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范晋生	7	7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范晋生	2	2	2	2	2	2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对于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2024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对会上所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或解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4年度，本人没有行使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职权；
- 5、2024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相关文

件，主动获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广大投资者。

3、不断加强自我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培训，尤其关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强与董监高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15个工作日。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动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真实地展示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名董事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补选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上述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4,636,039 股。上述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晋生：_____

日 期：_____